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11月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拟订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全县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全县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乡镇、开发区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工作。

(六)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北部新区规划、竖向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办县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

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地热等矿产资源储

量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矿业权的审核登记、转让审核登记和报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按规定权限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参与各类开发区、远离城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的审查报批。负责城区总体规划、乡镇规划和村规划的审查、审批、报批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设计要点）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设置垃圾场的许可。负责对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负责城市红线和绿线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负责规划批后监管和违法建筑的查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负责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

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五) 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实施和建筑风貌规划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发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 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和测绘单位资质管理, 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和测绘单位在县域范围内的测绘行为。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十七)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八) 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 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九)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

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负责全县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二十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四）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五）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六）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七）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省级、市

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八）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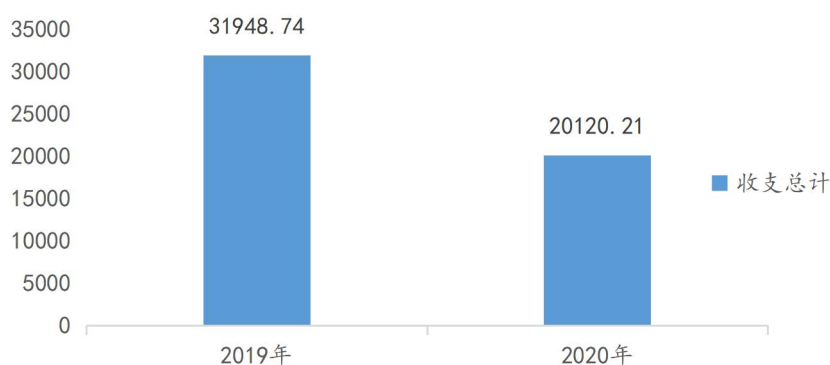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巨鹿县林业局牌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120.2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减少 11828.53 万元，下降 37.02%，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减少。



2019-2020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820.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20.3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57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7.45 万元，占 4.79%；项目支出 13874.9 万元，占 95.21%；上缴上级支出 0%，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占 0%。如图所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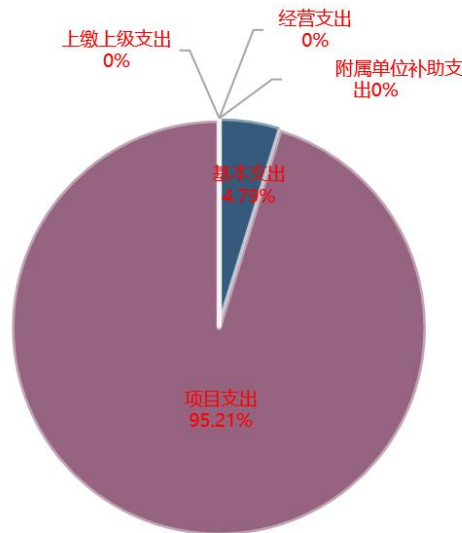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20.32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3335.89 万元，降低 42.8%，主要是：年度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4572.35 万元，减少 15058.04 万元，降低 50.82%，主要是：年度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9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58.2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类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971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67.05 万元，增长 240.9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类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5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94.18 万元，降低 78.42%，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类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4855.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25.09 万元，降低 81.87%，主要是政府基金类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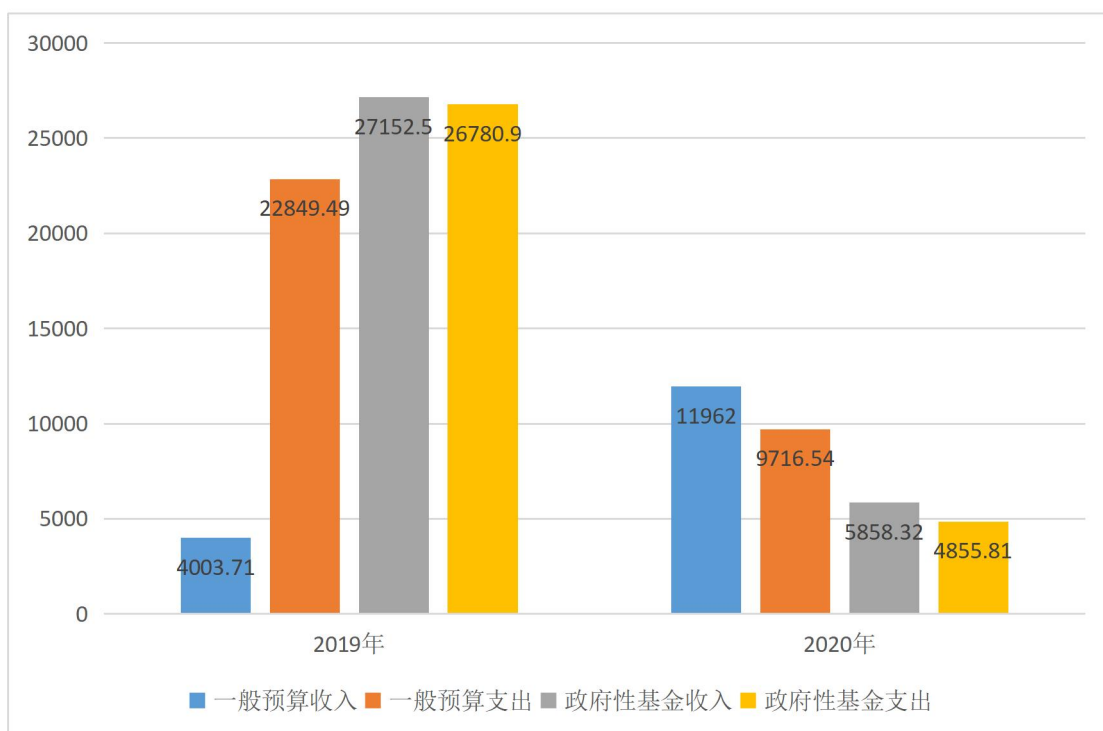


图 3：收入与支出柱状对比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2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5727.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年中上级安排任务，需要追加资金开展工作；本年支出 1457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2479.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部分项目为年中上级安排任务，需要追加资金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08.94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为年中上级安排任务，需要追加资金开展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8363.48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为年中上级安排任务，需要追加资金开展工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118.87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为年中上级安排任务，需要追加资金开展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16.36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为年中上级安排任务，需要追加资金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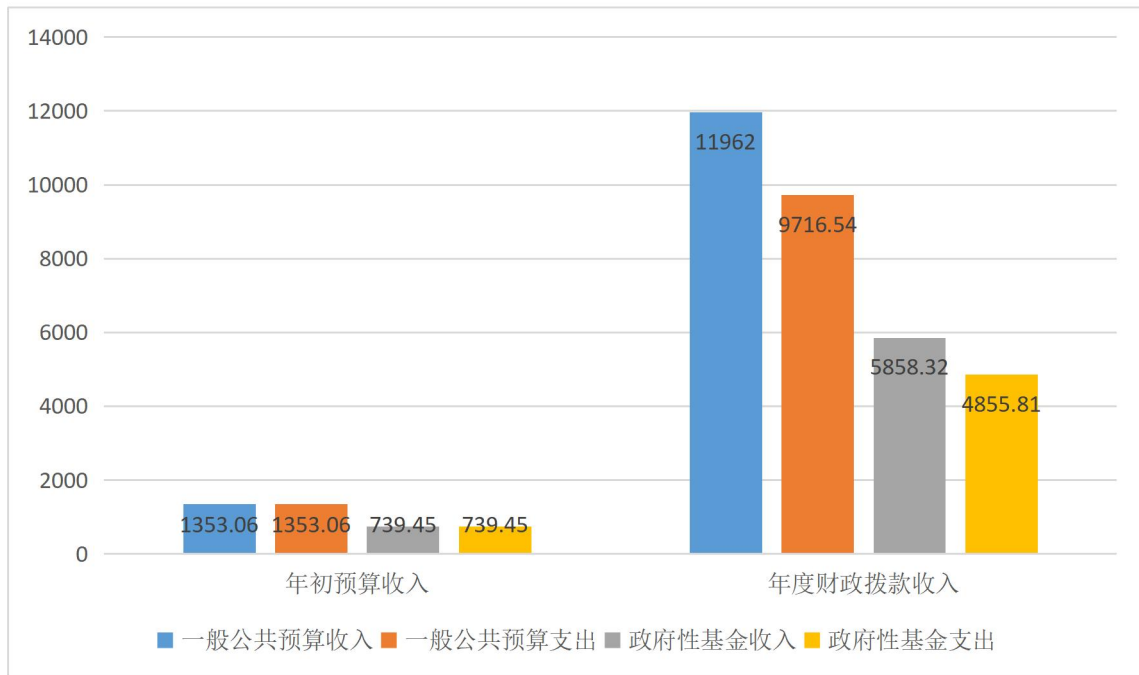


图 4：年初预算收入与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柱形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572.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本部门支出的功能分类大类进行列举，可对各类支出用途进行概括说明）：比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47.17 万元，占 11.3%；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45.2 万元，占 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2 万元，占 0.69%；卫生健康支出 30.91 万元，占 0.21%；节能环保支出 0.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891.07 万元，占 33.56%；农林水支出 3335.19 万元，占 22.8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75.12 万元，占 30.71%；住房保障支出

47.11 万元，占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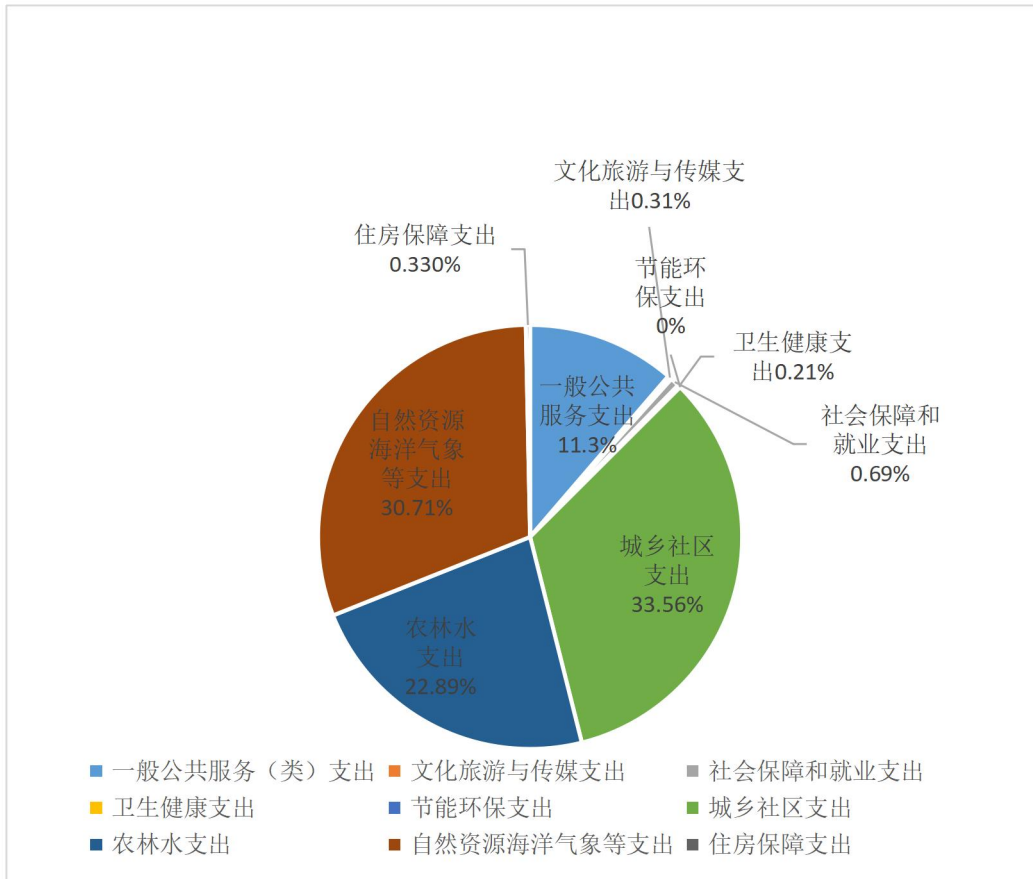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7.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5.2%，较预算减少4.74万元，降低94.8%，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较2019年度减少6.51万元，降低96.16%，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不变，较上年一致，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5.2%，较预算减少4.74万元，降低9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较上年减少6.51万元，降低96.16%，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不变，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2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74 万元，降低 94.8%，主要是公务用车里程减少；较上年减少 6.51 万元，降低 96.16%，主要是公务用车里程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不变，较上年一致，主要是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48 个，共涉及资金 11264.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07%；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5858.3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89%，自评结果全部为优。

组织对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贾巨线）线路迁建项目、2020 年度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和风险基金费用、2019 年度特色产业种植及杏博园补助资金项目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9.82 万元。现将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贾巨线）线路迁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如下：

工作活动 (项目)负责人	党跃强	联系电话	4090506		
财务负责人	武子春	联系电话	4090580		
单位地址	巨鹿县黄巾大道北侧				
工作活 动(项 目)起 止 时间	计划开始：2019 年 2 月	计划完成：2019 年 6 月			
	实际开始：2019 年 4 月	实际完成：2020 年 10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 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到达项目单 位）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 （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 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 标	总目标	消除贾巨线城区 110 千伏高压线存在的安全隐患			已完成
	年度目标	完成贾巨线 110 千伏线路（城区段）的迁建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迁建线路 7.001 千米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和电力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电力行业的有关规定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 100 万元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效率的完成工作任务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人民创建安全的居住环境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已完成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贾巨线）线路迁建项目自评结果，评价结果为优。

(1) 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贾巨线）线路迁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贾巨线）线路迁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贾巨线城区 110 千伏高压线存在的安全隐患；二是完成贾巨线 110 千伏线路（城区段）的迁建工作。

(2) 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贾巨线）线路迁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完成了绩效总目标，消除了贾巨线城区 110KV 高压线存在的安全隐患，完成了该线路的迁建工作，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均已完成，因项目区群众配合度不高，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酌情扣减 2 分，自评总得分 98 分，结果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的，得4分。	4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4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98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77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0.46 万元，减低 0.01%。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公用支出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5.6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5.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31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去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支。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6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4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58.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5.2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891.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35.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4,475.1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20.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7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99.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47.86
	30			61	
总计	31	20,120.21	总计	62	20,12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0.32	17,82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7.17	1,647.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7.17	1,647.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1,647.17	1,647.1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20	45.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20	45.2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20	4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2	10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3	98.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6	4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0.36	5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	6.0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	1.69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	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1	3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5	2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4	6.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93.59	5,893.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6.90	4,936.9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45	39.4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62.60	1,962.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04.85	2,104.8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30.00	73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921.43	921.43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1.43	321.43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00.00	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27	35.2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27	35.27					
213	农林水支出	2,335.37	2,335.37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25.37	2,325.3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25.37	2,325.3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80.45	7,680.4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680.45	7,680.45					
2200101	行政运行	385.25	385.2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80.00	28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00	105.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608.87	1,608.8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301.33	5,30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1	4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1	4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1	4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72.35	697.45	13,874.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7.17	135.16	1,512.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7.17	135.16	1,512.0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47.17	135.16	1,512.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20		45.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20		45.2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20		4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2	10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3	98.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6	4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6	5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	6.0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	1.69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	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1	3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5	2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4	6.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6		0.0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6		0.0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06		0.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1.07		4,891.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34.38		4,534.3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89.45		689.4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39.61		1,039.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0.00		14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843.10		1,843.1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22.22		822.2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21.43		321.43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1.43		321.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27		35.2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27		35.27			
213	农林水支出	3,335.19		3,335.19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25.19		3,325.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0		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21.19		3,321.1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75.12	383.75	4,091.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475.12	383.75	4,091.37			
2200101	行政运行	385.25	383.75	1.5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80.00		28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00		14.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525.62		1,525.6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70.25		2,27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1	4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1	4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1	4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6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47.17	1,64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58.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5.20	45.2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52	10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91	3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6	0.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91.07	35.27	4,855.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35.19	3,335.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475.12	4,475.1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11	4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20.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72.35	9,716.54	4,855.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99.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47.86	3,532.89	2,014.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87.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012.4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120.21	总计	64	20,120.21	13,249.42	6,87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16.54	697.45	9,019.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7.17	135.16	1,512.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7.17	135.16	1,512.0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47.17	135.16	1,512.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20		45.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20		45.2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20		4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2	10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3	98.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6	4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6	5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	6.0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	1.69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	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1	3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5	2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4	6.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6		0.0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6		0.0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06		0.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7		35.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27		35.2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27		35.27
213	农林水支出	3,335.19		3,335.19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25.19		3,325.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0		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21.19		3,321.1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75.12	383.75	4,091.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475.12	383.75	4,091.37
2200101	行政运行	385.25	383.75	1.5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80.00		28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00		14.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525.62		1,525.6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70.25		2,27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1	4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1	4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1	4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4.54	30201	办公费	13.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1	30206	电费	3.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6	30207	邮电费	6.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8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9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10				
人员经费合计		660.67	公用经费合计				3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5.00		5.00		0.26		0.26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2.46	5,858.32	4,855.81		4,855.81	2,014.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2.46	5,858.32	4,855.81		4,855.81	2,014.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2.46	4,936.90	4,534.38		4,534.38	1,414.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0.04	39.45	689.45		689.45	60.0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0.20	1,962.60	1,039.61		1,039.61	1,093.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00	100.00	140.00		14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04.85	1,843.10		1,843.10	261.7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2.22	730.00	822.22		822.2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921.43	321.43		321.43	6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1.43	321.43		321.43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00.00				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